

#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姓名：肖波)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在2018年度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积极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8年度独立董事职责的履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本着对股东负责、实事求是的精神，坚持勤勉尽责的履职态度积极参加公司2018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之前均主动了解议案有关情况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积极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和交流，掌握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本人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提出独立意见，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为董事会作出正确、科学的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和3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            |           |                                |
|----------------|------------|------------|-----------|--------------------------------|
| 本人应出席<br>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br>次数 | 委托出席<br>次数 | 未出席<br>次数 | 备注                             |
| 7              | 7          | 0          | 0         | 2018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本人均有出席。 |
|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            |           |                                |
| 本年度会议次数        |            | 亲自列席次数     |           | 备注                             |

|                     |        |                             |       |                                 |
|---------------------|--------|-----------------------------|-------|---------------------------------|
| 3                   | 1      | 公司2018年度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1次会议。 |       |                                 |
| <b>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情况</b> |        |                             |       |                                 |
| 本人应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未出席次数 | 备注                              |
| 6                   | 6      | 0                           | 0     | 公司2018年度共召开6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有出席。 |
| <b>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情况</b> |        |                             |       |                                 |
| 本人应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未出席次数 | 注                               |
| 4                   | 4      | 0                           | 0     | 公司2018年度共召开4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均有出席。 |
| <b>出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情况</b> |        |                             |       |                                 |
| 本人应出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未出席次数 | 备注                              |
| 3                   | 3      | 0                           | 0     | 公司2018年度共召开3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均有出席。 |

本人认为公司2018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2018年度历次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上的各项议案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查，在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审核的基础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序号 |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
|----|--------------------------|---|-----------|
| 1  | 2018年1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  | 2018年4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同意        |

|   |                                 |   |    |
|---|---------------------------------|---|----|
|   |                                 | 的独立意见；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对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8 年度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对公司 2017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
| 3 | 2018 年 5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4 | 2018 年 7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5 | 2018 年 8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对聘任陈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6 | 2018 年 10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凡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重要岗位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

展趋势等信息，并积极献计献策；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8年内能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2018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于须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情况，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与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第三届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来，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决策的支持监督作用，主持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及时审阅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提交给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内部审计报告，监督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提供建设性的建议。同时关注行业专业人才的薪酬发展趋势，为公司人力资源做好人才储备提供支持。

#### **六、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工作情况**

在公司2018年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2018年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募投项目进展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报审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了解掌握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及年报审计师进

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如期完成并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 **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履职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八、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九、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任职期间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建言献策。2019年本人将进一步坚持谨慎、忠实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深与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等各方面的沟通与交流，不断学习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更加稳健发展、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谢谢。

### **十、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843596523@qq.com

独立董事：肖波

2019年3月26日